|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bis/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2月11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6**年**3**月**21**日至**24**日，日内瓦**

WIPO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关于标准委员会(包括发展议程事项)的决定[[1]](#footnote-2)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4年5月12日至16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由于对议程草案缺少协商一致(尤其是议程第4项)，WIPO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CWS)在完成与技术工作有关的所有议程项目的非正式讨论之后，于会议最后一天议定休会。该届会议的主席要求秘书处就未决问题组织非正式磋商，直到就议程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再次召开会议，以便正式通过议程，按正式程序的要求继续进行工作(见文件WO/GA/46/7 Rev.附件一第25段至第27段)。
2. 在2014年9月的WIPO大会会议上，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同意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克服困难，使标准委员会复会，争取使2014年5月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非正式讨论中就技术工作达成的结论正式化。之后，巴拿马大使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阁下(“协调人”，同时担任标准委员会副主席)举行了多次非正式磋商会，以就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达成协商一致，使其得以重新召开。各地区协调员和有关代表团就议程草案第4项的措辞提出了若干建议。但是，由于议程缺少协商一致在标准委员会预定会期很早之前就出现了，协调人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将推迟重新召开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直到成员国能够解决未决问题(见2015年3月24日第C.CWS 52号通函)。
3. 由于自2015年3月以来没有进展，2015年7月秘书处在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编写有关CWS的必要报告时，第四届会议尚未重新召开。秘书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文件中载明了有关CWS未决问题非正式磋商的情况，以及自2014年5月16日休会之后第四届会议未复会这一事实。报告还促请成员国考虑通过若干WIPO标准草案的迫切性和重要性，这些标准早应制定(见文件WO/GA/47/13)。
4. WIPO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如下(见文件WO/GA/47/19第290段和第308段)：

“WIPO大会注意到‘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的事项'(文件WO/GA/47/13)。”

1.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WIPO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的决定。*

[文件完]

1. 该议程项目不损害成员国在标准委员会是否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有关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footnote-ref-2)